

支, 其方式或者是提供现金捐款, 或者是提供支助工作人员服务和支付执行方案而需要的本地费用;

(c) 服务应适用于裁军领域内的任何课题;

5. 对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学员在 1985 年前往各该国从事裁军领域选定活动的学习, 从而对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就研究金方案的活动情况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为执行训练方案和提供咨询服务, 编制各种方法。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I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大会, 即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关于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⑥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I 号决议中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应迟于 1988 年召开,

又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I 号决议,

希望对促进和扩大第十届特别会议, 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在奠定了国际裁军战略基础之后开展的积极进程, 作出贡献,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和设立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⑥《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 至 13, 第 A/S-12/32 号文件, 第 66 段。

40/15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⑦ 第 20 段, 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又回顾此一信念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铭记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有关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核武器的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8 段, 其中宣称: 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 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又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应负主要责任, 除别的以外, 应制订调整它们之间关系的相应准则,

纪念人类历史上最具毁灭性和最血腥战争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 并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重申其深信消除世界大战——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当前最严重和最急迫的任务,

深信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是防止核战争的最重要和最急迫的措施, 并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概念已广泛作出积极反应,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

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作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类似的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有关议程项目下，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B

双边核军备和外空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P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B号决议，

热烈欢迎1985年3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日内瓦恢复双边谈判，

注意到两国政府在1985年1月8日的联合声明中同意，这些谈判的题目是一个关于战略和中程外空军备和核军备的复杂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要相互关联地加以审议和解决，^②

注意到商定的谈判目标是设法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军备竞赛，以及就限制和裁减核军备和加强战略稳定，达成有效的协定，^②

还注意到双方认为，同普遍限制和裁减军备的努力一样，这些谈判最终都应导致彻底销毁所有各地的核武器，^②

进一步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都表示它们准备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③第114段的规定，把两国双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适当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深信本着变通的精神并充分照顾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而进行谈判，应可能达成协议，

深信按照以最低军备水平保持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尽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

1.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全世界普遍希望取得裁军进展的愿望，力求实现两国商定的谈判目标；

2. 促请这两国政府为达成该目标积极努力，以便使谈判能够取得重大的进展；

3. 对这些谈判和谈判的顺利完成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注，而防止战争仍然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④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而有余，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同归于尽，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

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⑥

强调指出任何想要赢得一场核战争的期望是愚蠢的，而这样一场战争势将无可避免地导致国家的毁灭，使得地球上的文明和生命本身遭受重大的破坏和灾难性的后果，

深信有必要驳斥任何可能导致爆发核战争并可能阻碍执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措施的军事学说和理论，

强调迫切需要停止核军备竞赛，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迈进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给予核武器问题以优先地位，并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⑦第49和54段，

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有战略和中程外空军备和核军备的一系列问题进行谈判，这些谈判的目的在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并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⑧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所表示的信念，即它们的谈判正象限制和削减军备的一般努力一样，终将导致彻底消除所有地方的核军备，^⑨

欢迎联合国六个会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于1985年1月28日发表的《德里宣言》，^⑩以及许多国家对此宣言的积极响应，

注意到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声明迫切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展开多边谈判，^⑪

并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载的在1985年就其议程项目4所进行的有关审议，^⑫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5年会议中讨论了有

^⑥第S-10/2号决议，第20和47段。

^⑦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一，第38段。

^⑧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0/42)，第27段。

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⑬包括设立一个就此事项进行谈判的特设委员会的问题，

但是对于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对设立一个专门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一事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认为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履行其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作用，为此目的，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均应铭记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此一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对这类谈判采取建设性的作法，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是筹备和进行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毫不延迟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是要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⑭第50段的规定，开始制定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实际措施，包括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2.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D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⑮第109段呼吁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K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在其认为情况适当时重新进行以往要求的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并至迟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出该方案的草案全文，

又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I 号决议, 其中大会促请作出一切努力, 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在 1985 年会议上早日恢复拟定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 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完整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审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 1985 年届会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⑩ 该报告是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1. 注意到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报告中说, 1985 年届会期间, 虽然作出了重大努力, 所获进展并不大;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86 年届会一开始就恢复拟定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 并决心完成这项任务和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该方案的一份完整草案;

3. 决定把题为“综合裁军方案: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E

裁 军 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 特别是严重威胁人类生存的核军备竞赛仍在升级, 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威胁, 终止军备竞赛, 和实现裁军以维持世界和平的极端重要性,

再次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忆及世界性的群众反战和反核运动,

认识到新闻传播媒介在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⑩同上, 《补编第 27 号》(A/40/27 和 Corr.1) 第 111 段。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 10 月 24 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⑪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 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⑫

并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D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I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D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L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J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⑬

2.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 特别是将 1985 年度裁军周的活动同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以及国际青年年的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切国家以及国际性和国家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对于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势将产生的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危险的迫切危险表示严重关注;

4. 强调新闻传播媒介在促使世界公众对裁军周的目的和各方在裁军周范围内所采取各项措施的了解方面起有重要作用;

5. 建议所有国家于 1986 年裁军周的活动同庆祝国际和平年的活动密切联系起来;

6. 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 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⑭

7.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

^⑪第 S-10/2 号决议, 第 102 段。

^⑫《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 至 13, A/S-12/32 号文件, 附件五, 第 12 段。

^⑬A/40/552 和 Corr.1。

^⑭A/34/436。

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8. 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9. 又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传播媒介，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10.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第 33/71D 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11. 请秘书长按照第 33/71D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F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⑧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⑪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希望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裁军领域的审议机构的效能，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H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

152F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H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E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R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对其议程上一些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 118 段规定的任务和大会第 37/78H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 1986 年实质性会议上竭尽全力就其议程上未决的项目达成具体建议，同时要照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 1985 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6 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内载关于其议程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⑨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该委员会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G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大会，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⑩中特别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并在第 18 段中宣布，“消除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0/27 和 Corr.1)。

148F号决议的请求提出的报告,④其中编纂迄今出版的各国和国际上一切有关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科学研究报告的适当摘要,

注意到其中一些研究的结论证实核冬天和其他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对所有国家均构成空前危险,即使对远离核爆炸的国家也是如此,这将极大地增加过去所知的核战争的危险,并可能使地球变成一个黑暗的冰冷的星球,其环境将导致大规模灭绝,

又注意到这些结论和研究报告的各章节清楚表明必须在国际上作出努力,继续进行有系统的研究,

1. 感谢秘书长按照第39/148F号决议的请求,编纂有关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科学研究的摘要;

2. 请秘书长在他选定的专家顾问小组⑤——同时铭记应适当考虑到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广泛的科学资历——的协助下,对核战争的气候和潜在物质影响,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除其他外,审查其社会经济后果,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编纂该报告所依据的资料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的科学研究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提出这个报告,供1987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H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⑥第50段称,达成核裁军,除了别的以外,需要就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议,迫切进行谈判,这一点在《最后文件》第50(a)段中得到特别强调,

④A/40/449和Corr. 2。

⑤后来称为从事核战争的气候和潜在物质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研究的专家顾问小组。

又回顾《最后文件》第50段还强调,在谈判过程中可审议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以相互和商定的方式限制或禁止任何类型核军备,

强调核中子武器的发展和生产是在核武器领域持续进行质量方面的军备竞赛,特别是通过加强核武器的特殊性能来在质量上改善和研制新的核弹头的危险后果,

重申其有关禁止核中子武器的各项决议,

对全世界各地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的持续扩大生产和各国的军事武库之内添加了这种武器,从而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门槛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意识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1985年的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问题,⑦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开始进行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包括在适当组织体制下禁止核中子武器的谈判达成协议,

1. 重申其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请求:毫无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作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各项谈判的一个有机部分;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一切有关审议此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I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⑨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⑩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⑪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D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F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M号决议，

强调消除核战争的危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对于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对于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和新发动的一轮更为危险的核军备数量竞赛和质量竞赛，以及将军备竞赛扩展至外层空间的危險——所有这一切均对国际局势和国际关系的发展产生极端不利的影响，并将使局势变得不安定和导致成倍地增加核冲突的危險——深表关切，

铭记着一切国家均与采取具体有效裁军措施——从而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和物质资源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休戚相关，

强调1985年1月28日联合国六个会员国国家或政府首脑发表的《德里宣言》^⑫是切合时宜的，

考虑到在争取和平、反对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的斗争中的和平运动与反战运动的活动日增，

深信有必要在各国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

强调各国负有执行《联合国宪章》和1970年10月24日《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

际法原则的宣言》^⑬所核可的、彼此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积极和建设性地合作以达成裁军目的的义务乃是该项责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强调在国际合作以达成裁军目标的范围内，必须在均等安全原则基础上通过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停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以及限制和裁减核军备直至彻底消除所有各地的核武器的途径来防止核战争，

强调必须停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数量集结，以作为它们大幅裁减的第一步，

认为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应在遏止军备竞赛和防止其扩展至外层空间方面带头作出好的榜样，

强调各种颇为便于执行而同时又十分有效的提案以及旨在消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协定，不论具有世界规模或区域规模都大大有助于达成此项目的，

铭记着联合国在团结各方维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的努力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发挥中心作用，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通过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积极采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对等、平等和安全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采行这些原则和理想，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渠道；

2.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效能的重要性；

3. 强调有必要避免战争宣传，特别是全球性或有限核战争的宣传，并避免制订和散播任何危及国际和平并认为发动核战争有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因为此种理论和概念势将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

4.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企图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⑭，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⑨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⑩第1514(XV)号决议。

^⑪第34/88号决议。

5. **表示坚决相信**, 为求达成裁军目标的有效国际合作, 无可避免地必须促使各国的政策——主要是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政策——以防止核战争为其方向;

6. **要求不得把军备竞赛扩展至人类活动的其他领域**, 例如外层空间, 外空应只供作造福人类的和平用途使用;

7. **吁请各个身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 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 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 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 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8. **吁请全体会员国**, 特别是在进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⑨方面, 特别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等渠道, 继续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9. **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 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舆论来促进裁军;

10. **吁请一切国家政府在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同时**, 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 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J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
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L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上述决议中指出的问题迄未减轻,

坚信裁军谈判的成功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28段的规定, 其中确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 以及一切国家有权参与裁军谈判,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F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 除了别的以外, 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 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 **再次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以阻止非成员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K

联合国裁军研究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⑪第96段声明:

“秘书长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可以促进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又回顾联合国《关于裁军过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报告》的有关部分,^⑫

意识到联合国已经令人满意地完成许多裁军方面的研究, 提交给大会的研究报告也大有助于澄清某些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各专家组迄今已完成的最后报告即使有反映出分歧的意见的, 仍然导致了关于各种问题的广泛讨论,

注意到有两项研究工作虽经大会延长其期限, 其最后报告最近仍未完成,

注意到秘书长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讨论经过,^⑬

^⑨A/36/392, 附件。

^⑩A/40/744, 第二节A。

相信彻底评价这个主题，包括联合国各专家组的工作方法，可以提高联合国裁军领域研究工作的价值和适切性，

1. 重申联合国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编写的研究报告的价值，是使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重要问题得以全面、详尽地讨论的重要手段；

2. 请各会员国在1986年4月1日以前将它们对于联合国裁军研究的工作如何可以进一步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的复文送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4. 又请秘书长请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编制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L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又回顾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Q号决议，决定在其1985年第四十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宣言》的执行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第二个裁军十年已经过了一半，而《宣言》的目标仍然远远没有实现，即使在最高优先事项上，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感到震惊，

对合格科学家最近于其论文中所述关于在目前情况下核战争可能造成的后果，也感到震惊，

对于愈来愈多的人力物力资源继续耗费于军备竞赛，深感关切，

注意到会员国就《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价和确保进展的建议”的项目的部分，^①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按照两国政府1985年1月8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举行的双边谈判，^②

1. 决定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③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按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内的次序加速执行《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所拟议进行的活动；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a) 重申其对《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承诺；

(b) 重申其在有效国际控制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的承诺；

(c) 采取具体和实效措施，避免发生战争，特别是核战争；

(d) 采取适当步骤，阻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期改善国际气氛和加强裁军谈判的绩效；

(e) 作出更大努力，落实世界裁军运动；

4. 请秘书长就《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0/42)，第32段和附件七。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B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J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F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G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I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N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⑩以及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⑪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⑫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就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重申特设委员会的设立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各项目的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作用,

对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满意,

对大会虽已一再要求,而且裁军谈判会议绝大多数成员国亦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裁军谈判会议 1985 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又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下的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已经有了进展,

1. 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何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 1986 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包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

6.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其工作,制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

7.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适当安排其工作,以便将其注意力和时间主要集中在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N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⑬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⑭

回顾其 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决议,1979

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F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H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O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七年余，而在执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方面尚未取得任何具体结果，并且在此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世界有些地区已进一步部署了核武器，全球每年军费开支估计已达10,000亿美元的惊人数字，人类面临了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的真正危险，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持续不断的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深信核军备竞赛的质量和数量竞赛重新升级，以及对核威慑和使用核武器的依赖，已增加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在国际关系上导致了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又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认为保存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全球系统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以及这些协定获缔约国的严格遵守是各级裁军努力的重要构成部分，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数年来未取得实际进展，致使当前的国际局势更加危险和不安全，

表示希望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展开的谈判将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显著裁减战略和中程核武器系统达成协议，并希望这些谈判的结果会导致缓和双方关系之中以及整个世界的紧张局势，

认为双边谈判绝不减少在裁军谈判会议就停止核

军备竞赛、核裁军和防止在外空进行军备竞赛开展和进行多边谈判的迫切需要，

强调在目前情况下，更加迫切需要对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而各国应避免采取对裁军谈判结果有或可能有消极影响的任何行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⁰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从而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深表关切**；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便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开展真正的裁军进程；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4. **呼吁**各大国本着建设性和妥协的精神，考虑到全体国际社会的利益，进行真正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达成裁军；

5.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地着手进行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谈判，进行和加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拟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

6.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并继续改进其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7.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 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8.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O

核查的一切方面

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达成能有助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

深信如要这些协定切实有效就必须公平均衡, 能为各方接受, 其内容必须明确, 并且必须显示能够获得遵守,

重申其深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①第91段的规定, 即为了便利缔结和有效执行裁军协定, 并为了建立信任, 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有关核查的适当规定,

重申其相信: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载列满足所有有关各方的适当核查措施, 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 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特定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取决和确定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与核查过程,

(d) 斟酌情况应结合几种核查方法和其他遵守的程序,

又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 核查问题应进一步加以审议, 并应考虑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竭尽全力制订适当的方法和程序, 使其不具有歧视性, 并且不会不当干预他国内政或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相信核查技术和原则应作为确定协定是否获得遵守的客观工具加以发展, 并在裁军谈判过程中适当加以考虑到,

1. 吁请会员国更加努力达成均衡、彼此可接受、可核查和有效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

2. 请所有会员国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在1986年4月15日以前函告秘书长它们对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意见和建议, 以促使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中列入适当核查, 以及函告它们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编制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一份载有会员国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面。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P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①第11段指出, 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 反而削弱各国安全, 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 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

又回顾大会在《最后文件》第47段认为,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 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在这方面, 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

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宣布，核军备竞赛又升级、加上对核威慑学说的信赖，已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导致国际关系上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会议又指出，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并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⑧

又注意到在1985年6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中指出核威慑学说不但无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是核武器数量和质量发展不断升级的根本原因，^⑨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一切国家休戚相关，因为少数几个国家武库中核武器的存在从根本上直接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认为必须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导致达成大量裁减核力量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欢迎1984年5月22日联合国六个会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的《联合声明》，^⑩他们又在1985年1月28日的《德里宣言》^⑪中重申了这一声明，

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行动，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

1. 注意到已展开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双边谈判，并确认决不因这类谈判而减少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内开展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迫切性；

2. 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⑫第50段的规定，进行多边谈判；

3.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

(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

(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销毁这种武器；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Q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对于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增加，深感关切，

认识到消除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大战，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⑬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还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称核武器不仅是战争的武器，并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⑭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宣布防止核战争和核裁军的措施必须照顾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并确保人类的生存不致受到威胁，^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I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G号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P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并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切合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 1985 年会议的报告,①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5 年会议再次未能开始就此问题进行谈判,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还深信防止核战争的问题极其重要,不能只靠核武器国家来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2. 重申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 1986 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40/15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2(XXVII)号、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0(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59A

(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8(XXX)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88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6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8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0A 号和 B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0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0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6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5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9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③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34/80B 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 1981 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

还回顾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39/149 号决议主张于 1986 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的決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 1985 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④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收到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背离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4/45 和 Corr. 1)。

②参看 A/AC.159/SR.266-272, 274, 277-279, 281-285, 287 和 288 和 A/AC.159/SR.293-292/更正。

③A/40/498。